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9-088

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原增持计划

2018年4月30日，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科防务”）收到公司股东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滩安防”）送达的《关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计划增持雷科防务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：

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（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2日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，外滩安防计划择机增持雷科防务的股份不超过15,000万股，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外滩安防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以及持股变动情况

上述增持计划于2019年5月2日届满，由于外滩安防的原因，公司一直无法与外滩安防取得联系，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的信息，外滩安防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0股，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。

2019年6月26日，公司收到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华侨”）送达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沪02执528号之三】，外滩安防持有的93,422,863股雷科防务将作价人民币54,260万元，交付华融华侨抵偿相应的债务，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过户完成后外滩安防持有公司股份由100,000,000股变更为6,577,137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9-047）。

2019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华融华侨发来的《告知函》以及其提供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沪02执528号之五】，裁定外滩安防持有的雷科防务股票5,312,500股以物抵债至华融华侨名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9-087）。

截止目前，外滩安防持有公司股份6,577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，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完成后，外滩安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1,264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